单一来源协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53

**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武装守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成都

 二○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1章 协商邀请 1](#_Toc38727304)

[第2章 协商须知 4](#_Toc38727305)

[2.1 适用范围 4](#_Toc38727308)

[2.2 定义 4](#_Toc38727309)

[2.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4](#_Toc38727310)

[2.4 拟定供应商 4](#_Toc38727311)

[2.5 协商费用 4](#_Toc38727312)

[2.6 响应文件 4](#_Toc38727313)

[2.7 履约保证金 7](#_Toc38727314)

[2.8 知识产权 7](#_Toc38727315)

[2.9 协商程序 7](#_Toc38727316)

[2.10 确定成交供应商 9](#_Toc38727317)

[2.11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9](#_Toc38727318)

[2.12 成交结果 10](#_Toc38727319)

[2.13 质疑与投诉 10](#_Toc38727320)

[2.14 签订合同 10](#_Toc38727321)

[2.15 合同公告 10](#_Toc38727322)

[2.16 合同备案 10](#_Toc38727323)

[2.17 履行合同 10](#_Toc38727324)

[2.18 验收 10](#_Toc38727325)

[2.19 资金支付 10](#_Toc38727326)

[2.20 政采贷 11](#_Toc38727327)

[2.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1](#_Toc38727328)

[第3章 协商内容 12](#_Toc38727329)

[第4章 响应文件 15](#_Toc38727330)

[4.1 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38727333)

[4.2 报价表 19](#_Toc38727334)

[第5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25](#_Toc38727335)

# 第1章 协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的委托，对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武装守护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欢迎拟定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协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53

**二、采购项目名称：**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武装守护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采购内容：**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武装守护服务采购

具体要求见协商文件 “第3章协商内容”。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七、拟定供应商、地址及单一来源理由：**

供应商名称：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双林一巷新24号

单一来源理由：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中心是经四川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批准的在成都市行政区划内唯一可以从事武装守护、押运工作的专业化保安服务队伍，现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中心更名为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故选定成都市翼虎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八、协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获取协商文件时间：自2021年12月13日至2021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协商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或通过邮件方式报名。

本项目协商文件有偿获取，协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协商文件售后不退，协商资格不能转让）。现场报名时，经办人员当场提交以下资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只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通过邮件方式报名时，请将汇款凭证、获取协商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地址、所购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等信息传至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获取协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参与本项目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到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2月15日14:00**，供应商应于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十、洽谈时间：2021年12月15日14:00**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7层开标厅。

**十二、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协商须知）**

**十四、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 购 人：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

联 系 人：郭老师

电 话：028-87303569

通讯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博路7号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帐 号： 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 系 人：易先生

电 话：028-87333799-0（报名相关事宜咨询）

　　　　　028-86035971-2040（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电子邮件：sczz@sczz84510079.com

 2021年12月10日

# 第2章 协商须知

1.
2.

## 适用范围

2.1.1本协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协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1.2本协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定义

2.2.1“采购人”、“甲方”系指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

2.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组织方。

2.2.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2.4“供应商”系指获取了协商文件的，且已经提交或者准备提交响应文件参与协商的供应商，“乙方”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2.5本协商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

##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2.3.1符合协商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2.3.2向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了协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拟定供应商

详见协商邀请。

## 协商费用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1正2副，协商草案1正2副、电子档1份。
2. 响应文件、协商草案的Word或WPS版本一份，PDF版本一份。
3. 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
5. 提供响应文件电子档，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10MB，若超过请拆分。

###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协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或印章）、护照除外。

2．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协商活动。

###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协商函；

2．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①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但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4．相关资格承诺函；

5．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1）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协商草案

供应商应根据协商文件第3章协商内容，自行准备协商草案参与协商，协商草案应包括：1．技术响应；2．商务应答；3．实施本项目的人员情况；4．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报价表

协商后，供应商应提交报价表和采购标的成本和同类项目业绩等，报价表应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

### 协商情况记录内容主要包括：

1．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3．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4．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90天。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响应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协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签署、盖章（①、协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②、协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的，系指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
3. **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履约保证金

##  本合同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招标采购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协商程序

### 供应商报名

拟定供应商应按协商邀请要求报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接收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要求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成立协商小组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等有关专家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协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协商工作。

### 资格审查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由协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协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协商文件规定。
2. 供应商资格审查的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合格条件** | **结论** |
| 1 | 协商函 | 符合协商文件要求。 |  |
| 2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符合协商文件要求。 |  |
| 3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符合协商文件要求。 |  |
| 4 | 相关资格承诺函 | 原件加盖公章。 |  |
| 5 | 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1）按单一来源协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2）是否符合本单一来源协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 符合协商文件要求。 |  |

1. 资格审查结束后，协商小组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协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 协商

* 1.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合同草案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协商。
	2. 协商内容为第3章协商内容和第5章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3. 协商后，协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
	4. 协商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 报价

协商后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报价表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 协商情况记录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 协商失败情形

协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失败：

1. 协商结束，供应商不能满足协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2.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3.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协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自协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收到协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

##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1. 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标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应当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成交结果

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由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将协商情况进行公示。

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质疑与投诉

成交结果发出后，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协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验收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政采贷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附件2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协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1.5%再上（下）浮动20%**。

# 第3章 协商内容

**一、服务要求**

陈列馆一至五展厅（临展厅）、遗迹馆、园区守护巡逻岗，武装守护人员共计8人（每班2人，每班8小时轮流上班+2名轮休），守护巡逻时间24小时；每名武装守护人员的具体守护巡逻时间由供应商安排，采购方确认后实施。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指派8名武装守护人员的详细信息，提供合理的排班时间和巡逻时间计划表并做好巡逻记录备查。

**二、服务内容**

依照采购人规定与管理要求，结合采购人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采购人安全保卫武装守护工作整体方案，开展专业化安全防范业务，具体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全面负责采购人 24 小时安全守护、巡逻和处置突发事件；

2、在采购人的组织和指挥下，做好馆内文物、财产和人员的守护工作；

3、配合采购人及时、正确处理馆内的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安全力量支援；

4、抽调守护力量，做好采购人重大活动临时安全保卫工作；

5、配合公安机关，防范打击单位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6、服从采购人对岗位的调度及调整；

7、完成其它属于武装守护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采购人临时交办的任务。

8、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采购人指令，不得借故讨价还价或拒绝执行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人员的指令。

9、根据行业标准和博物馆安全管理规定，落实馆内武装守护服务方案，加强枪支管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暴力恐怖等应急预案，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10、武装守护执勤时必须着采购人要求的统一制式服装、佩戴制式标志，仪表端庄，精神饱满，行为规范。

11、执勤地点或待命场所要做到整洁、卫生、有序，负责岗前“三包”：即包安全、包卫生、包秩序；上岗人员做到“七不”：即不擅离岗位，不打瞌睡，不闲聊嬉闹，不打牌下棋，不聚众喝酒，不干私活会客，不玩手机。

12、每天必须向博物馆保卫部门汇报当天工作，交接班时对人员进行点名，每季度书面汇报工作情况及信息反馈，重要情况须及时报告。

13、与驻地公安机关及馆保卫部加强合作交流，协作联动，开展一体化安全防范，形成群防群治体系。

14、供应商须派驻专门管理人员，负责对其派遣至博物馆的武装守护人员经常性的教育、管理及业务培训，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博物馆保卫部门有权对武装守护人员执勤点执勤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业务指导和业绩考核，若发现问题，博物馆有权要求供应商无条件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特殊情况下不得超过一周。

15、供应商管理人员每天应定时和不定时查岗，每月定时向博物馆保卫部门通报武装守护人员工作情况；对博物馆提出的安全决策和合理要求，供应商必须立即整改执行，对执勤点发生的问题，管理人员必须及时到达现场处理。

16、供应商负责为派驻博物馆的武装守护人员办理上岗证及相关其他证件、手续。派驻人员必备的服装、随身装备、办公用品由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须保证上岗执勤人员仪容整洁，服装统一洁净，文明执勤。

17、供应商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与聘用的武装守护人员建立劳动合同关系，每月按时支付武装守护人员报酬。供应商须为其派遣的武装守护人员购买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若因未购买保险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供应商负责承担派遣的武装守护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安全责任。

19、供应商派遣的武装守护人员因劳动关系所发生的劳动争议均由供应商负责解决，供应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供应商派驻的武装守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保密法和馆内保密制度，不得侵犯集体、他人合法权益或个人隐私；不得偷拍保密文件和其他资料。

21、对在武装守护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必须保密。

22、未经博物馆保卫部门批准，不得私自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23、未经博物馆保卫部门批准，不得携带录音录像工具或移动存储设备进入工作场所。

24、供应商管理人员每月需将各岗位值班记录交由采购人留存备查。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年。

2、服务地点：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进场服务。

3、考核方式：采购人每月对武装守护队伍进行月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人员履职、工作服务等，考核分数说明：90分以上（不包含90分）为合格、80分-90分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不包含80分）为不合格。若考核分数低于90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千分之十；低于85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千分之十五；低于80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百分之五。

4、付款方式：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依分数考核结果按月支付上月服务费。中标供应商在一年中存在三次以上（包含三次）考核不合格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项目预算品目为C0810安全服务，备案号为[(2021)2868号](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22%20%5Cl%20%22/plan/list/detail?id=1000000000005850920&encrypt=766889df0f77198a678ca25031276d74" \t "https://www.zcygov.cn/project-center/purchasePlans/_blank)，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5.83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注：**

**以上内容在协商过程中均可变更（含实质性变更）。**

# 第4章 响应文件

1.
2.

##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 协商函（格式）

致：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对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单一来源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1. 供应商名称及概况：

 A．供应商名称：

 B．地址： 邮编：

 传真/电话：

 C．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D．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 + 1. 开户银行名称：

地址：

帐号：

* + 1. 相关响应文件按照本项目协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2.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查了全部协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
		4.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协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5.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协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授权委托 （代理人姓名）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的协商。代理人在本次协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说明：1）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中第一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我公司承诺对上述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报价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全称 |  |
| **报价** |  （大写） 元（小写） |

注：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_\_\_\_\_\_\_\_\_\_\_\_\_\_\_（签字）

日 期：

### 针对本项目的成本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但必须明确说明成本金额，格式不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委托方 | 采购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代理人（签字）：

日 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协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 〕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5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金沙遗址博物馆武装守护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510101202102053）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_年\_\_\_\_\_\_月至\_\_\_\_\_\_年\_\_\_\_\_\_月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时明确）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 拥有。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对部分合同内容修改的，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上述内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在补充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后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